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 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5年1月至6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1,949件、反映民意案件129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5年1月至6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合計7,521件。

4.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3屆委員共568人，其中男性210人、女性358人。

(2) 105年婦女參與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本市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檢視民眾生活上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空間是否具備婦幼安全的設計。

(3) 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5年1月至6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172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25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37場次、特色方案10場次。

(二) 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5年1月至6月補助大社、苓雅、前金、內門、旗山、林園、大樹等7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 協助防治登革熱

1. 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5年民政局特別制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及「高雄市高風險區獎勵優良鄰里配合登革熱防治實施計畫」，期能透過鄰長對轄內好

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里(鄰)「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每週巡檢動員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每2週巡檢動員至少1次。105年1月至6月，合計動員20,100次、254,446人，清除積水容器266,356個與髒亂點25,020處。
3. 依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規定，區公所需督導里幹事、里長及鄰長每週動員進行環境自我管理防治作為。並對轄內空地、空屋、儲水菜園及廢棄冷氣水塔等髒亂點加強巡查通報、列冊管理與定期複檢、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等工作，以減少病媒蚊之孳生源。各區公所於105年4月30日前製作「防治小黃卡」，於辦理鄰里長工作重點教育訓練時發放予里鄰長，總計於35區877里17,256鄰發送18,294張小黃卡。
4.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應於整備期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5年1月至6月，35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814場次，參與人數69,156人。
5. 為擴大宣導登革熱生態滅蚊綜合防治工作，強化社區防疫能力，自105年6月2日起，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共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座談會。截至105年8月30日止，於三民等33區辦理34場次，合計18,651人參加。

(四)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優美的休憩空間，美化市容景觀，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區內空地進行綠美化。105年至6月底止，計有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鳳山、林園、大寮、鳥松、岡山、燕巢、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梓官、六龜、杉林、內門、那瑪夏等20區區公所申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5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補助金額合計688萬元；另左營、鳳山、林園、仁武、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18區區公所提案申請本府都市發展局「105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共有55項計畫受補助，民政局將督導各區公所於105年12月底前完成。

(五) 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 為利市民獲得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相關資訊，105年1月至6月更新網站公告的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共43筆資訊。
3.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105年6月底合計整備31,485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4. 今(105)年6月10日豪雨襲台期間，本府民政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等4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工作，疏散人數

1,937人。

二、自治行政

(一) 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

1. 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選務期程辦理。於105年1月16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作業，本市投票率總統為67.64%、區域立委為67.84%、政黨為67.63%。
2. 本市選舉委員會於105年1月19日召開委員會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於105年1月2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3. 第9屆立法委員於105年2月1日就職，第14任總統、副總統於105年5月20日就職。

(二) 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第46條條文修正案

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第46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05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141號令公布，直轄市議會議長、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由「無記名投票」修正「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本府民政局於105年6月29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0503414800號函送本市3區原住民區代表會知照。

(三) 辦理本市第2屆里長出缺之補選、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5年12月25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5年1月至6月里長補選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補選日期	新任里長	就職日期
1	大社區 嘉誠里	吳延志	104年 12月22日	因案 解職	105年 3月12日	侯景耀	105年 3月18日
2	林園區 溪州里	黃國輝	105年 3月22日	因案 解職	105年 5月28日	曾春枝	105年 6月6日

3. 105年1月至6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杉林區 月眉里	邱志明	104年 6月8日	因案 停職	里幹事 鍾淑芳	104年6月8日至停職原 因消滅申請復職之日止。
2	大社區 嘉誠里	吳延志	104年 12月22日	因案 解職	課員 張立憲	105年1月21日至105年 3月17日止。
3	林園區 溪州里	黃國輝	105年 3月22日	因案 解職	課員 葉文信	105年4月6日至105年 6月5日止。
4	左營區 莒光里	李本剛	105年 4月12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林秀花	105年4月13日至補選新 任里長就職前1日止。
5	鳳山區 國泰里	鍾滿生	105年 4月27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吳佩芬	105年4月28日至補選新 任里長就職前1日止。
6	湖內區	蔡春財	105年	逝世	里幹事	105年5月31日至補選新

	忠興里		5月30日		陳瑞良	任里長就職前1日止。
7	鼓山區 興宗里	楊永峯	105年 6月10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張志中	105年6月11日起至補選 新任里長就職前1日止。
8	林園區 五福里	黃揚文	105年 6月15日	因案 解職	課員 葉文信	105年6月21日至補選新 任里長就職前1日止。

- (四) 辦理 105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5年1月至6月共有2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36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 (五) 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有關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5年1月至6月計有美濃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84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 (六) 辦理 105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5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三梯次於3月1日至3日、3月22日至24日及3月30日至4月1日辦理，總計533名里長參加。活動援例辦理講習，邀請吳英明教授(第1、2梯次)及陳政智教授(第3梯次)講授「為民服務的創新思維」，以激發里長經營里政的創意思考，培養公共事務處理能量。
- (七) 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5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5年1月至6月計有杉林等18區(不含原民區)表揚特優鄰長298人、資深鄰長639人，共937人。
- (八) 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5年1月至6月住院醫療補助115件，補助金額2,445,343元；喪葬補助31件，補助金額336萬元；殘廢補助0件，合計補助146件，核發5,805,343元。
- (九) 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5年1月至6月補助126人(里長5人，鄰長121人)，核發慰問金191萬5千元。

三、宗教禮俗

- (一) 辦理「105年春節揮毫」
105年春節「名家揮毫贈春聯」活動，分別於1月26日上午及27日上午、下午於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及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廣場辦理3場次，現場邀請書法名師揮毫，免費贈送500餘幅春聯予現場民眾。

- (二) 辦理104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依據「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分別於105年2月16、17及19日假鳳山、岡山及美濃區辦理各區調解委員會績效考核，經考評小組考評完竣後，將核定名次函報法務部憑核。
- (三) 完成105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暨講習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於5月3、4日舉行，會中表揚年度團體及個人調解績優人員及服務年資獲獎人員，並邀請陳樹村律師演講調解業務相關事項，以利調解委員參考運用。
- (四) 辦理105年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輔導寺廟合法化及宣導相關法令予寺廟執事人員，於105年6月20、22及24日，分別於鳳山、岡山及美濃等3區辦理3場次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課程內容以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制度簡介、寺廟運作案例分析與立法趨勢及宗教事業土地與建物法令簡介為主；另為推動寺廟響應環保祭祀，也加強宣導宗教活動煙火施放減量及煙火對人體危害等議題，參加人數約500人。
- (五) 辦理105年集團婚禮活動
105年度市民集團婚禮於7月2日在高雄巨蛋舉行，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150對新人參加，現場約2千位新人親友觀禮。福證儀式由市長為新人證婚，介紹人為康議長裕成、證人由本府民政局及社會局局長擔任，當日現場來賓及觀禮人員透過「佳偶良緣·情定高雄」的主題意象，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
- (六) 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的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10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 截至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日(103年8月29日)，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7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愛農教會及青山教會等4案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房屋稅籍申報；青山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真耶穌教會及愛農教會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續將辦理委託管理契約簽訂事宜；餘曠野教會、杉林重生教會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 (七) 辦理本市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
本作業期程原訂於102年12月3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為協助寺廟正常運作，賡續輔導其完成換證作業。本市應換領件數1,481件，截至105年6月底止，已換領件數1,403件，換證率94.73%。
- (八) 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至105年6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35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32件(一般正式登記24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8件)，受理中3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10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10件。
- (九) 持續輔導寺廟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至105年6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87案，同意件數50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29案，同意件數29案。

(十) 辦理「228事件69週年紀念人權交流活動座談會」

「228事件69週年紀念人權交流活動座談會」於105年2月28日下午於捷運美麗島站會廊二聖廳辦理完竣，座談會主題為「從國家暴力到尚待完善的民主化—兩甲子的台韓命運關係」，3名韓國人權代表與2名國內人權學者各自就專業主題發表演說並與現場聽眾約80人進行綜合座談。

(十一) 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舉辦活動，105年1至6月活動項目如下表：

日期	活動內容
3月10日	辦理「310圖博抗暴57周年紀念-從台灣看西藏人權」座談會
3月13日	辦理「重回歷史現場-228歷史場域」導覽
3月18日	辦理「在美麗島遇見太陽花論壇-從南方觀點看太陽花運動對高雄年輕人的啟蒙與改變」
4月7日	播放「自由時代-鄭南榕1947-1989與他的時代」紀錄片
4月23日	辦理「看見豐美的歲月-漫談『金蕉傳奇』的寫作和吳振瑞的故事」座談會
4月29日	辦理「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時期消失的高雄精英」座談會
5月14日	辦理「我的黨外青春：黨外雜誌的故事」座談會
5月15日	辦理「街頭運動的年代」座談會
6月26日	辦理「不排除判決書-陳龍綺冤罪平反與平反後的人生」座談會

(十二) 訂定「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

為推動宗教團體舉辦活動時，自發性減少燃放爆竹煙火、金紙及線香等行為，使宗教節慶及民俗活動對環境更加友善，於105年5月31日以高市府民宗字第10531169400號函頒「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

四、殯葬業務

(一) 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為滿足杉林區居民晉塔需求，及因應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墓區遷葬需要，規劃於杉林區杉林段26-7地號市有地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開發面積0.95公頃，預計新納骨塔最

多可容納 15,030 個骨灰(骸)櫃位，回教公墓遺骨安置區預計最多容納 672 個穴位。

2. 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因應民眾晉塔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於 105 年起至 109 年規劃增設納骨塔櫃位及辦理周邊綠美化整修工程，預計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105 年執行經費為 1,800 萬元，於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設置 4,300 個櫃位，7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2 月 31 日完工。

3. 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944 萬 6 千元，施作區域為甲仙、六龜、美濃等公墓道路，另六龜、梓官、橋頭、三民及烏松等區納骨塔周邊設施修繕，並將岡山區大莊園區規劃為祭祖民眾臨時停車場，設置約 100 個小客車停車位，於 6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 月 30 日完工。

4. 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積水改善案

該處易遭雨水淘空，造成地層下陷，施作排水設施，改善積水情形，經費為 85 萬 327 元，8 月 17 日完工。

(二) 公墓遷葬案

1. 執行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約需 6 億 5,192 萬 8 千元，計畫分 A、B、C、D4 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計 107 年完成。A 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7 月 7 日決標，7 月 13 日辦理開工法會。B 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止，截至 7 月 8 日，民眾申請起掘 979 件，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 693 件，核發補償費 693 件 3,718 萬 2 千元。

2. 辦理阿蓮第一公墓遷葬案

阿蓮第一公墓面積 13,681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282 座，遷葬經費為 3,900 萬元，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214 件 1,571 萬元，代為起掘於 6 月 15 日開工，9 月 22 日完成。

(三) 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檢骨室工程

隨著火化量及治喪人次的逐年增加，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檢骨室空間、動線、設施已難符合民眾需求，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改善檢骨室空間動線及設備。檢骨室空間改善除具簡約、典雅、明亮特色，動線更順暢之外，並搭配服務人員莊重合宜的新式服裝、素雅之骨灰外盒包裝，附上關懷卡片之關懷語意，期能給予治喪家屬更尊嚴且溫馨的感受。

2. 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系統

第一殯儀館 10 間禮廳已全面建置電子輓聯，於 105 年 2 月 1 日開放使用；第二殯儀館 8 間禮廳開放使用電子輓聯於 105 年 7 月 1 日啟用。預計明(106)年 1 月 1 日起將試辦輓聯全面電子化，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

3. 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105年6月30開工，8月28日完工。

4. 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為提供鄰近旗美九區民眾優質之治喪環境與服務空間，並減少當地區民往返本市第一、二殯儀館治喪時間，規劃於旗山區旗尾段2067地號土地（基地面積1.6255公頃）範圍內設置優質化之殯儀館服務園區，105年8月完成期末評估，11月移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預計工期1年。

(四) 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5年6月3日辦理1場，殮葬3位無名氏及1位家境清寒者；截至105年6月30日，共完成53場「聯合奠祭」，殮葬338位無名氏及126位家境清寒者。

(五) 完成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的汰舊換新

為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汙染，逐年汰換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自101年至104年已汰換16座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第1、2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工程於105年1月完工，完成第一殯儀館18座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工作。

(六) 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2年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提供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等二處供民眾植存使用。為推廣並改變民眾風俗習慣及接受度，前於103年4月26日至105年4月25日止2年，亡者設籍本市者免收規費。為讓更多民眾接受環保葬法，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自105年4月26日起再延長2年至107年4月25日止。

(七) 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至105年6月30日止，許可11件，備查23件，變更15件，廢止18件，停業3件，共計70件。總計全市已許可總件數548件，備查總件數540件，合計1,088件。

(八) 完成殯儀館資訊系統整合案

完成殯儀館資訊系統、冷凍火化QR Code系統及殯葬業者身分識別系統等三大系統整合案，105年6月1日起開始實施線上跨館申辦。

(九) 一卡通多元繳費服務

為提供多元化繳費選擇，增加繳款便利性，自105年6月1日起，除可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櫃檯繳納殯儀設施使用費，亦可使用一卡通繳費。

(十) 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殯葬管理處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105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於105年7月13日至8月31日期間清查轄區內7家業者，以確保本市消費者權益。

(十一) 辦理104年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

本市105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受查核評鑑之殯葬服務業業者共160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設施4處

及納骨塔(堂)28座，第一階段初評於105年6月30日完成書面審核，第二階段複評自105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完成實地評鑑作業。

(十二) 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1.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擅自收葬收存未具遷出、起掘許可證明之骨(骸)約，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30萬元。
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管理費，未專款專用，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依同條例第80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裁處新台幣30萬元並限期20日修正103年度管理費結算書。
3. 寶剛生命規畫有限公司未經核備生前契約與消費者簽訂契約(同時違反104年8月13日高市殯處儀字第10470779300號裁處書改善命令)，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2項規定，依同條例第89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6萬元並限期30日內解除違規契約、退還消費者款項。
4. 薛柯靜江擅自提供土地供不特定人設置墳墓等殯葬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依同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30萬元並限期6個月內改善。

五、戶籍行政

(一) 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15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7時30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5年1月至6月受理3,919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5年1月至6月受理103,215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1年7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9至12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17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5年1月至6月受理21,876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5年1月至6月完成758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 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高雄市戶政線上e指通」APP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

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23項、線上預約41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2.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104年9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檯「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105年6月底，共受理9,607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3.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5年1月20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 推動「走動式櫃檯」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檯」，由服務人員走出櫃檯，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

5.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檯，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5年1月至6月計受理37件。

6.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事務所是服務民眾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眾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民眾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105年1月至6月服務365,974人次。

7. 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5年1月至6月服務70,289件。

8.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5年1月至6月受理879件。

9.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5年1月至6月到宅服務762件。

10.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及英文謄本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5年1月至6月受理29件。

11.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20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5年1月至6月計受理29件。

12. 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103年11月1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5年1月至6月受理4,906件。

13. 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4.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5年1月至6月受理442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6,000元，105年1月至

6月計發放8,236份；另符合第3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46,000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1萬元現金，餘36,000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5年1月至6月發放1,338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5年1月至6月核發24,168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5年1月至6月受理24,861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5年1月至6月受理11,849件。

5. 協助衛生局比對105年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的資料

本府衛生局辦理105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申請審查戶籍資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1至6月協助比對確認戶籍資料共165筆。

6. 協助殯葬管理處清查公墓未起掘墳墓者之後代子孫資料

本市殯葬管理處為辦理公墓遷葬作業，需調查未起掘墳墓者的後代子孫的聯絡資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105年1月至6月共協助調查7,459筆資料。

(四) 開辦新住民學習課程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業獲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辦理「我的家鄉·你的國度~文化美食齊步走」計畫課程，由本市鳳山區戶政事務所承辦，預計105年8月13日至9月3日辦理。

(五) 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及設置家戶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5年1月至6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2,959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進行補(換)發作業，經清查計有12,572面。至105年6月底已完成更新面數7,285面。

2. 辦理105年門牌製釘開口契約

為節省公務經費，由本府民政局辦理 105 年門牌製釘開口契約，透過提高門牌數量方式與廠商議價訂約，再由各戶政事務所分別採購核銷，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初領、補領、換領及整編門牌 8,842 面。

(六) 受理民眾申請及刪除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

因現行法令尚未通過同性婚姻，為展現高雄市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善意，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首先開放同性伴侶關係記事之登載作業，受理同性伴侶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同性伴侶關係記事，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受理 168 對。

(七) 本市榮獲內政部 104 年「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優等第 1 名

105 年 5 月內政部公佈 104 年內政部「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結果，本市辦理「免戶籍謄本」工作執行率 100%、總分為 100 分，全國排名第 1 名，評定為優等機關。

(八) 本市榮獲 104 年人口政策執行績效優良機關，民政局為績效優良單位

本府民政局負責彙整高雄市 104 年人口政策宣導措施成果工作，並於 105 年 2 月底前提報本市 104 年辦理人口政策宣導成果，105 年 6 月經內政部評定本市為執行 104 年人口政策績效優良機關，民政局為績效優良單位。

六、基層建設

(一) 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並於今年度起漸次推動路面孔蓋齊平及下地作業，105 年度編列經費 4 億 3 千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8,80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2 億 4,200 萬元，包含觀光局開發權利金 1 億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5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37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至 105 年 8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 155 案共 371 件改善計畫，經費計 1 億 4 仟 7 佰餘萬元。

(二) 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1.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 104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5 年 5 月辦理完竣。
2. 另為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民政局由局長指派召集人，率同業務科長、股長及業務承辦人組成考核小組，就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管理維護，考核 105 年度管理情形，於 105 年 7 月 22 日辦理完竣。
3. 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辦理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 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

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為簡整合 35 區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

2. 各區公所依小型工程特性及現地狀況等因素調整運用上開參考手冊，執行時若有疑義，民政局將參酌工務局訂定之施工規範並彙整相關疑義後，召開技術小組檢討修正，以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的標準。105 年 3 月修正「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瀝青混凝土鋪面」、「罰則」及「結構用混凝土」等章節。

(四) 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品質

為持續加強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工程之施工品質，民政局於 104 年 7 月 29 日邀請三民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及鳳山區公所課長或資深技士擔任講座，分別就 PC、AC 路面及水溝工程進行標準施工流程經驗分享，同時亦利用本次教育訓練機會，針對 104 年度小型工程考核共同性缺失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並介紹「異質採購最低標」使用時機及注意事項，期藉由經驗分享，有效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之發生。

(五) 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

為縮短行政流程，落實無紙化作業，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民政局自 102 年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於 103 及 104 年分階段開放各區公所使用。另為使系統更加完善，操作介面更簡化流暢，民政局於 104 年起陸續收集使用端(區公所及民政局同仁)意見，於 105 年 8 月辦理資訊系統局部更新作業。

(六) 協助鑑定石化氣爆房屋損害情形

1. 為協助石化氣爆災民鑑定居家房屋受損情形，民政局於 103 年 8 月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辦理 1,237 份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書(鑑估內容包含建築物本體(含內外裝修)、傢俱及家電等 3 項，不涉及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後於 104 年 3 月完成 4,094 份補充鑑定報告書(包含專業勘查 2,545 份報告、屋損鑑定 1,491 份報告，及結構安全鑑定 58 份報告)；另後續因應辦理代位求償審議之需，民政局再辦理 111 份房屋損壞鑑定報告，並於 104 年 7 月完成。
2. 在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方面，由民政局通盤處理該局原受理案件評定為丙等者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原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評定為乙等及丙等者，續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詳細結構安全評估與建築物傾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 4 份詳細結構安全評估報告及 120 份補償金額鑑估報告，相關鑑定報告已全數送交法制局，作為受災戶申請代位求償依據之選擇。
3. 另前鎮區振旦大廈住戶反映地下室漏水，民政局於 104 年 10 月承續辦理「振旦大廈筏基水箱漏水原因鑑定案」，於 105 年 3 月完成。

(七) 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計畫之經費改善里活動中心

1. 105 年度申請 16 區 19 案，獲內政部補助 11 區 12 案，共計 7,031,760 元。目前除那瑪夏區研提之補助案(本案於 105 年 7

月增報內政部核准)正辦理發包程序外，其餘案件皆於105年6月開工。

2.106年度補助案於105年5月31日函報內政部審查，共有8區申請11件補助案，內政部於8月23日召開審查會。

105 年度內政部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彙整表

編號	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市政會議同意墊付日期	辦理情形
1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1,000,000	105.2.23 (261次)	預計9月完工
2	內門區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630,000	105.3.22 (265次)	於8月18日完工
3	阿蓮區	高雄市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200,000	105.3.1 (262次)	預計9月完工
4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潭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450,000	105.2.23 (261次)	於7月18日完工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390,000	105.3.15 (264次)	於7月15日完工
6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900,000	105.2.23 (261次)	於8月3日完工
7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700,000	105.3.15 (264次)	於8月15日完工
8	大寮區	高雄市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740,000	105.3.1 (262次)	於8月8日完工
9	大社區	高雄市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300,000	105.3.22 (265次)	預計9月完工
1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60,000	105.2.23 (261次)	已核銷
11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500,000	105.2.23 (261次)	預計9月完工
12	那瑪夏	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61,760	尚未同意	本案為新增計畫，刻正準備發包作業中
小計	12件		7,031,760		

